

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期間：106/11/22~106/12/10。

星展銀行(台灣)開戶總約定書進行下述修訂並自民國106年12月11日起開始施行。

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調整/變更後條文及原條文內容列示如下：

修訂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第四章 電子銀行服務約定事項	<p>伍、交易服務</p> <p>(五)、1.立約人以電子銀行服務轉入本行本人帳戶者不限金額，轉入本行他人或他行之約定帳戶，每筆最高金額為等值新台幣貳佰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等值新台幣參佰萬元。上開限額係採與金融卡合併每日累計金額控管。另活期性存款轉定期性存款之最低轉帳金額為每筆新台幣壹萬元，遇有銀行定期性存款利率變動時悉以登帳日銀行調整後最新牌告利率為準。</p>	<p>伍、交易服務</p> <p>(五)、1.立約人以電子銀行服務轉入本行本人帳戶者不限金額，轉入本行他人或他行之約定帳戶，每筆最高金額為新台幣貳佰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台幣參佰萬元。上開限額係採與金融卡合併每日累計金額控管。另活期性存款轉定期性存款之最低轉帳金額為每筆新台幣壹萬元，遇有銀行定期性存款利率變動時悉以登帳日銀行調整後最新牌告利率為準。</p>